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电技学字[2022]第 053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专业）工作组 工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专业）工作组工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专业）工作组工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(专业) 工作组工作评价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工委”)所属(专业)工作组标准化工作,充分发挥(专业)工作组的积极作用,及时调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标准化工作布局,持续改进学会标准化工作建设,根据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(专业)工作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(专业)工作组(以下简称“标工组”)接受标工委的管理和监督,在学会授权的专业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评价

第四条 标工委根据各标工组年度工作完成情况,对各标工组进行工作评价。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秘书处每年度组织对标工组进行工作评价。

第六条 作为年度工作评价内容必要事项，标工组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，支持和参与学会标准化活动；

2. 配备相应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；

3. 具有合法的经费来源，标准业务相关财务工作合法合规；

4. 每年召开标工组年度工作会议，在秘书处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秘书处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每年须有标准立项，并积极推动所归口的标准项目发布。

第七条 作为年度工作评价内容附加项，标工组可进行以下工作：

1. 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和运行提出建议并被采纳；

2. 制（修）订本专业范围内标准体系，加强立项引导；

3. 承办研究热点领域研讨会，推进标准产出；

4. 发布本专业领域标准研究报告；

5. 组织编写标准相关书籍等。

第八条 标工委根据各标工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对标工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九条 标工组工作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条 对于工作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标工组，给予表彰和颁发“优秀标准工作组”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所归口标准有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，或者所归口标准获得标准相关奖项的标工组，工作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，并给予表彰和颁发“优秀标准工作组”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标工组工作积极并做出贡献的个人（由各标工组推荐，标工委评定），给予颁发标准化工作“先进个人”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未完成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工作评价内容必要项之一的标工组，其工作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四条 对连续三年的工作评价结果均为“不合格”的标工组，实行“退出制度”，主要包括变更、合并和撤销等。

第十五条 对不能遵章守则、尽职履责的，出现违规违纪的，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，学会可根据情节与后果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勒令整改或撤销等处罚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印发 标准化 工作组 评价办法 通知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
